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刑信111抗1040字第 11105037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謝諒獲之刑事裁定正本1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1年度抗字第1040號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六庭

信股書記官 徐仁豐

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040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謝 諒 獲

上列抗告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裁定（111年度聲字第96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（略）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方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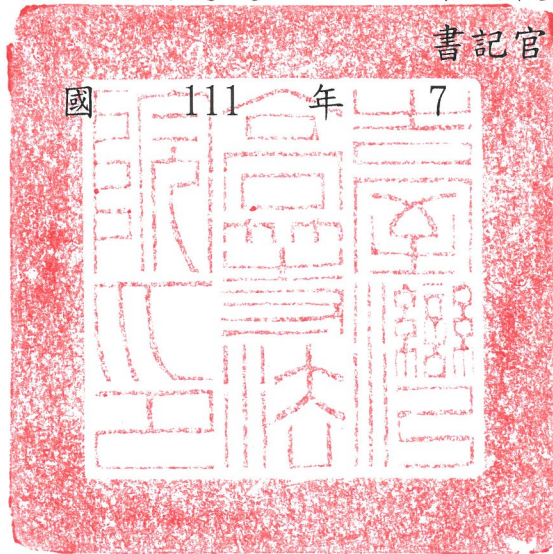
法 官 朱嘉川

法 官 許曉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

書記官 徐仁豐

